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福达合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65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19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309,056.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8,887,943.40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197,000.00
减：发行费用	28,309,056.6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8,887,943.40
减：1、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29,101,969.84

2、募集资金偿还贷款	37,030,920.81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投入募投项目	126,844,249.8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5,500,370.62
减：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7,463.3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应结存余额	21,403,710.25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实际结存余额	21,403,710.25
差异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1、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33389999101000300507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6400001160	募集资金专户	456,471.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0350211	募集资金专户	12,584,822.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55880100100752586	募集资金专户	18,408.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	8110801013001430963	募集资金专户	5,023,500.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330020210120100093908	募集资金专户	634.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598210718	募集资金专户	3,319,873.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07880180000020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b>合计</b>			<b>21,403,710.25</b>	

#### 2、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国元证券签订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华林证券变更为国元证券。公司、国元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	是	14,075.10	-	-	-	-	-	-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注1）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注1）	是	3,110.60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3,703.09	3,703.09	3,703.09	-	3,703.09	-	100.00
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注1）	是	-	17,185.70	17,185.70	1703.96	15,594.62	-1,591.08	90.74
合计		20,888.79	20,888.79	20,888.79	1703.96	19,297.71	-1,591.08	-

注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0年4月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至2021年12月21日

期间，公司分批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 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524.35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0 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4,275.50 万元投入“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10.20 万元进行了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后续供“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使用。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情况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19,004.53	14,075.10			终止实施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00.00	3,110.60			终止实施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000.00	3,703.09	5,000.00	3,703.09	未变更

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3,173.09	17,185.70	新增项目
合 计	28,204.53	20,888.79	28,173.09	20,888.79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报告期内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福达合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8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达合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达合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福达合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宇

\_\_\_\_\_ 许先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8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85.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9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是	14,075.10							建设期二年	-	不适用	是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3,110.60							建设期二年	-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3,703.09	3,703.09	3,703.09	-	3,703.09	-	100.00	-	-	不适用	否
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17,185.70	17,185.70	3,703.09	15,594.62	-1,591.08	90.74	建设期二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20,888.79	20,888.79	20,888.79	3,703.09	19,297.71	-1,591.0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近年来，公司的下游客户的采购模式逐渐由采购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向采购一体化触头组件方向发展，客户采购一体化触头组件后可以直接用于组装产品，以缩短产品供应链，减少时间成本、生产成本、物流成本，降低管理压力。公司产品下游接触器领域、低压电器领域及塑壳断路器领域，客户对一体化触头组件的冲压和焊接要求较高，未来采购模式将从单纯的采购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向采购一体化组件方向转变。一体化触头组件中，银点的重量占总重量的比例高达 5%-10%左右，随着客户采购模式的变化，公司银点的销量也将由此提升。公司为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决定终止实施“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总产出 3,050 吨（新增 2,050</p>											



	<p>吨)一体化触头组件,从而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实现业绩增长。2、2018年公司考虑合理利用场地,避免资金、人力、物力重复投入建设造成浪费,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对生产场地进行调整,拟将触头材料放在一厂区生产;复层触头放在二厂区生产;一体化触头组件放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A202-2、A202-A-1 号地块生产基地(三厂区)。公司决定终止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A202-2、A202-A-1 号地块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后期公司将自筹资金对现有厂房或办公楼行进改建,完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p> <p>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10.20 万元的基础建设设施及结余募集资金 14,275.50 万元用于“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